**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甲 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

针对甲方 工程，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同时乙方提供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与材料要求**

工程需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甲方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整改至合格为止。乙方所用设备材料使用前需得到甲方确认，品种及规格要符合现场要求和功能，未经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否则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做好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按时进场；项目若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六、乙方责任**

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项目实施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项目现场的环境卫生；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需负责本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及项目质量责任险的投保。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八、廉政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开户银行：

青泥洼桥支行

银行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银行账号：